

ICS 43.040.20

T 38

备案号：

CAMRA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MRA 003.1—2018

汽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技术规范 第1部分：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utomobile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Part 1: Head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2018-01-09发布

2018-03-31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试验流程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T/CAMRA 003《汽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技术规范》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第2部分：汽车后部及其他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第3部分：汽车内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本标准为T/CAMRA 003的第1部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江苏省车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江苏检验检疫车辆灯具检测实验室、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禾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晓东、邓俊泳、张成才、巩金龙、王越、王梦瑶、束红军、韩孝一、葛志晨、陈正、蒋伟楷、张征、辛路。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汽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技术规范

第1部分：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M、N类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和市场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599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660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5920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0485	道路车辆 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环境耐久性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7509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8099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GB 18409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GB/T 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21259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GB/T 21437.2	道路车辆 有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 第2部分：沿电源线的电瞬态传导
GB 23255	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GB 25991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GB/T 28046.3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3部分：机械负荷
GB/T 30036	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GB/T 30038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30511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
ISO 4892-1	塑料用实验室光源的暴露试验 第1部分：通则(Plastics—Methods of exposure to laboratory light sources—Part 1: General guidance)

3 术语和定义

GB 4599、GB 11564 和 GB 478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automobile head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安装在汽车前部,起到照明和发出光信号作用的灯体。

注:汽车前照灯、转向灯、前位灯、昼间行驶灯、前雾灯、回复反射器、标志灯和示廓灯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的组合。

4 基本要求

4.1 汽车前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以下简称前外部灯)性能首先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a) 光色及色度特性应符合 GB 4785 中的规定;
- b) 运行安全应符合 GB 7258 中的规定;
- c) 灯丝灯泡前照灯应符合 GB 4599 中的规定;
- d) 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应符合 GB 21259 中的规定;
- e) LED 前照灯应符合 GB 25991 中的规定;
- f)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应符合 GB/T 30036 中的规定;
- g) 转向信号灯应符合 GB 17509 中的规定;
- h) 前位灯、前示廓灯应符合 GB 5920 中的规定;
- i) 前雾灯应符合 GB 4660 中的规定;
- j) 汽车昼间行驶灯应符合 GB 23255 中的规定;
- k) 汽车用角灯应符合 GB/T 30511 中的规定;
- l) 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GB 11564 中的规定;
- m) 侧标志灯应符合 GB 18099 中的规定;
- n) 驻车灯应符合 GB 18409 中的规定。

4.2 除特殊规定外,试验应在下面规定的条件下完成:

- a) 环境温度: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leq 80\%$ 。

4.3 前外部灯安装尺寸应满足装车要求。

4.4 按照额定电压及额定电压的 120% 给前外部灯供电,灯具应能正常点亮。

4.5 前外部灯样品应包括前外部灯、控制器、线束和批量生产的光源等能使得前外部灯正常工作的必要配件。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检查

按 6.1 方法进行检查时,前外部灯外壳和内部结构不允许有裂缝、错位、松动、磨损、紧固件破坏、划痕、变色、裂纹、熔化、变形起皱、破损、粉化、腐蚀和异物等异常现象。

5.2 环境试验要求

5.2.1 气密性试验要求

按 6.2.1.1 方法进行试验时,试验中不应有气泡产生。

按 6.2.1.2 方法进行试验时,试验样品内部如有雾气,点灯 5min 后雾气应能消失。

5.2.2 高温负荷试验要求

按 6.2.2 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样品外观检查应符合 5.1 要求,气密性应符合 5.2.1 要求。

注:仅适用于汽车前照灯、前雾灯、昼夜行驶灯以及含有以上三类灯的组合灯。

5.2.3 防尘试验要求

按 6.2.3 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最大照度值或最大发光强度值不应比试验前降低 10% 以上,复测回复反射器 CIL 值(仅在 $\beta = H = 0^\circ, \alpha = 20'$ 时),应满足 GB 11564 中反射器光度(CIL 值)限值要求。

5.2.4 防水试验要求

按 6.2.4 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不应有水进入样品内部,样品外观检查应符合 5.1 要求。

5.2.5 综合振动试验要求

按 6.2.5 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除允许灯丝灯泡损坏外,目视检查试样应无裂缝、损坏和错位。

5.2.6 冲击试验要求

按 6.2.6 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不应有破损、开裂、变形、松动现象。

5.3 电磁兼容性要求

5.3.1 适用范围

5.3.2 至 5.3.4 给出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包含有源元件的前外部灯。

5.3.2 传导发射要求

按 6.3.1 方法进行试验,传导发射电压法限值应满足表 1 要求,传导发射电流法限值应满足表 2 要求。

表 1 传导发射电压法限值

广播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V)			移动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V)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LW	0.15 ~ 0.3	100	80	87	CB	26 ~ 28	62	42	49
MW	0.53 ~ 1.8	78	58	65	VHF	30 ~ 54	62	42	49
SW	5.9 ~ 6.2	71	51	58	VHF	68 ~ 87	56	36	43
FM	76 ~ 108	56	36	43	—	—	—	—	—
TV 频段 I	41 ~ 88	52	42	—	—	—	—	—	—

表 2 传导发射电流法限值

广播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A)			移动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A)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LW	0.15 ~ 0.3	80	60	67	CB	26 ~ 28	28	8	15
MW	0.53 ~ 1.8	50	30	37	VHF	30 ~ 54	28	8	15
SW	5.9 ~ 6.2	37	17	24	VHF	68 ~ 87	22	2	9
FM	76 ~ 108	22	2	9	—	—	—	—	—
TV 频段 I	41 ~ 88	18	8	—	—	—	—	—	—

5.3.3 辐射发射要求

按 6.3.2 方法进行试验,辐射发射限值应满足表 3 要求。

表 3 辐射发射限值

广播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V/m)			移动业务波段	频率 MHz	限值 dB(μV/m)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LW	0.15 ~ 0.3	76	56	63	CB	26 ~ 28	58	38	45
MW	0.53 ~ 1.8	64	44	51	VHF	30 ~ 54	58	38	45
SW	5.9 ~ 6.2	58	38	45	VHF	68 ~ 87	50	33	40
FM	76 ~ 108	56	36	43	VHF	142 ~ 175	50	33	40
TV 频段 I	41 ~ 88	46	36	—	模拟 UHF	380 ~ 512	56	36	43
TV 频段 III	174 ~ 230	50	40	—	RKE	300 ~ 330	50	36	—
DAB III	171 ~ 245	44	34	—	RKE	420 ~ 450	50	36	—
TV 频段 IV/V	468 ~ 944	59	49	—	模拟 UHF	820 ~ 960	62	42	49
DTTV	470 ~ 770	63	53	—	GSM 800	860 ~ 895	62	42	—
DAB L 频段	1 447 ~ 1 494	46	36	—	EGSM/GSM900	925 ~ 960	62	42	—
SDARS	2 320 ~ 2 345	52	2	—	GP 民用 S L1	1 567 ~ 1 583	—	28	—
—	—	—	—	—	GSM 1800 (PCN)	1 803 ~ 1 882	62	42	—
—	—	—	—	—	GSM 1900	1 850 ~ 1 990	62	42	—
—	—	—	—	—	3GIMT2000	1 990 ~ 1 992	62	42	—
—	—	—	—	—	3GIMT2000	2 010 ~ 2 025	62	42	—
—	—	—	—	—	3GIMT2000	2 180 ~ 2 172	62	42	—
—	—	—	—	—	蓝牙/802.11	2 400 ~ 2 500	—	—	—

5.3.4 电源线瞬态脉冲抗扰度要求

按 6.3.3 方法进行试验,12V 电源线瞬态抗扰度限值应满足表 4 要求,24V 电源线瞬态抗扰度限值应满足表 5 要求。

表 4 12V 电源线瞬态抗扰度限值

脉冲序号	脉冲参数	试验脉冲要求	功能状态要求
1	$U_s = -75V$	5 000 次	等级 C
2a	$U_s = +37V$	5 000 次	等级 B
2b	$U_s = +10V$	10 次	等级 C
3a	$U_s = -112V$	1h	等级 A
3b	$U_s = +75V$	1h	等级 A

表 5 24V 电源线瞬态抗扰度限值

脉冲序号	脉冲参数	试验脉冲要求	功能状态要求
1	$U_s = -450V$	5 000 次	等级 C
2a	$U_s = +37V$	5 000 次	等级 B
2b	$U_s = +20V$	10 次	等级 C
3a	$U_s = -150V$	1h	等级 A
3b	$U_s = +150V$	1h	等级 A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检查

目视检查应在光照强度至少为 300lx 条件下进行, 检查可借助放大镜、显微镜、染色剂等。如适用, 应检查以下项目:

- a) 前外部灯机械和结构的完整性: 裂缝、错位、松动、磨损、紧固件破坏、划痕等现象;
- b) 材料的退化: 变色、裂纹、熔化、变形起皱、破损、粉化、腐蚀等现象;
- c) 异物及其他异常现象。

6.2 环境试验

6.2.1 气密性试验

对于有通气孔的前外部灯, 用橡皮泥或其他适当装置密封前外部灯通气结构, 仅保留一个通气结构连接通气管。将试验样品完全浸没到水平面下 25mm, 进行通气, 使压强达到并保持在 7.0kPa, 试验持续时间 1min, 观察前外部灯在水下的状况。

6.2.1.2 不加压式气密性试验

对于没有通气孔的灯具, 应模拟实际安装状态, 常温下点灯 30min 后, 将灯具浸入水下至少 10mm 深并保持 1min, 从水中取出后观察前外部灯内部进水情况。

6.2.2 高温负荷试验

试验过程中前外部灯不通电。

在高低温环境试验箱内, 前外部灯安装在离底部 300mm, 距离侧壁至少 100mm 处, 将红外光源布设于前外部灯配光镜的正上方, 红外灯泡的功率为 250W, 两个红外灯泡的中心距离为 180mm, 红外灯泡数量为 42 个, 如图 1 所示, 配光镜外表面与红外光源距离大于 450mm, 在前外部灯表面中心点布设黑板温度计。

设定黑板温度计为 $9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内环境温度为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试验时间为 2h。

黑板温度计应符合 ISO 4892-1 中的要求。

6.2.3 防尘试验

应按 GB/T 30038 中防尘等级 IP5KX 要求进行试验。

使用垂直降尘方式的防尘试验箱, 每循环 6s 吹尘, 15min 停止, 共进行 20 循环。

6.2.4 防水试验

应按 GB/T 30038 中防水等级 IPX9K 要求进行试验。

水温 $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水压 $8\text{MPa} \sim 10\text{MPa}$, 0° 、 30° 、 60° 、 90° 四个喷水位置, 每个位置持续喷水 30s。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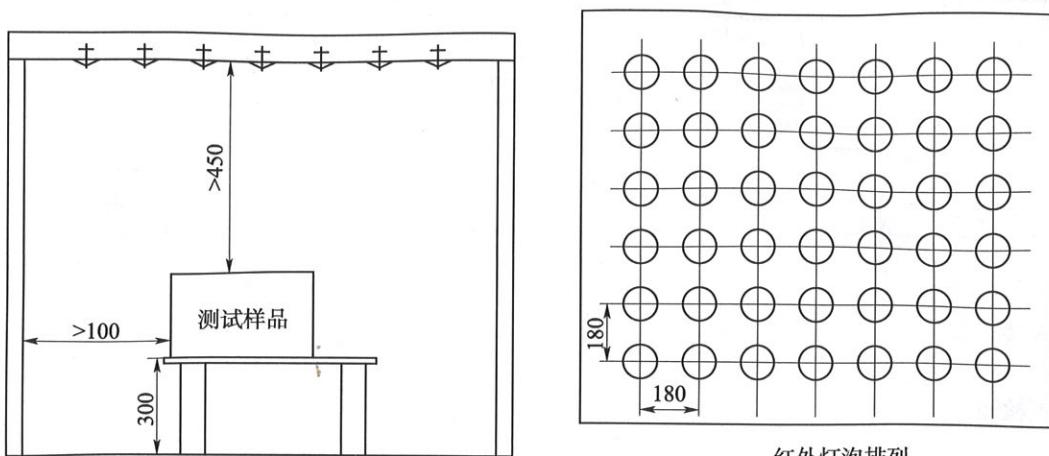


图 1 高温负荷试验布置图

6.2.5 综合振动试验

应按 GB/T 28046.3 中乘用车车身位置振动参数进行每轴向 8h 综合振动试验。加速度均方根 (r. m. s.) 值为 27.1m/s^2 , 振动参数见表 6, 温度参数见表 7, 试验过程中前外部灯按照表 8 定义的工作条件运行 3h (-40°C 低温保持的最后 1h 以及升温过程中达到 20°C 开始到 70°C 高温保持的 2h>)。

表 6 综合振动试验振动参数

频率 Hz	PSD $(\text{m/s}^2)^2/\text{Hz}$	频率 Hz	PSD $(\text{m/s}^2)^2/\text{Hz}$
10	30	1 000	0.2
400	0.2		

表 7 综合振动试验温度参数

时间 min	温度 °C	时间 min	温度 °C
0	20	300	70
60	-40	410	70
150	-40	480	20
210	20		

表 8 试验过程中灯的工作条件

产品功能	工作条件
近光灯(单独近光)	180min 内常亮
远光灯(单独远光)	15min 点亮, 5min 关闭; 依次循环至 180min
近光灯(远近光一体)	30min 点亮, 30min 关闭; 依次循环至 180min
远光灯(远近光一体)	30min 关闭, 30min 点亮; 依次循环至 180min
昼间行驶灯	180min 内常亮
前雾灯	90min 关闭, 90min 点亮
转向灯	180min 闪烁; 闪烁频次为 60 次/min ~ 120 次/min
前位灯、角灯、侧标志灯、驻车灯	180min 内常亮

6.2.6 冲击试验

前外部灯应当安装在试验夹具上,正面向上。试验夹具应为刚性材料,并固定在刚性底座上。

在试验温度为 $23^{\circ}\text{C} \pm 2.5^{\circ}\text{C}$ 下静置 1h 后,在同样温度下用钢球自由跌落到配光镜表面中心处,跌落高度(从钢球底部到配光镜表面跌落点的距离)为 400mm,钢球质量 50g,直径约 23mm,共跌落 1 次。

6.3 电磁兼容性

6.3.1 传导发射

试验方法宜参考 GB/T 18655—2010 中 6.2 和 6.3。试验布置选用远端接地方法。

6.3.2 辐射发射

试验方法宜参考 GB/T 18655—2010 中 6.4,并符合下述要求:

- 应分别采用单级天线、双锥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喇叭天线独立进行试验,不允许使用复合天线;
- 若采用前置放大器,应在前外部灯试验计划和试验报告中注明。

6.3.3 电源线瞬态脉冲抗扰度

试验方法应依据 GB/T 21437.2 执行。不进行脉冲 4、5a、5b 测试。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检验分类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应符合表 9 的规定,型式检验应执行附录 A 试验流程。

表 9 出厂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条款号	检验方法条款号
1	外观	5.1	6.1
2	点灯	4.4	—
3	气密性	5.2.1	6.2.1

7.1.2 当产品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定型时;
- 产品的设计、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2 抽样方案

7.2.1 外观、点灯、气密性等出厂检验项目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按照 GB/T 2828.1 规定,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取特殊检查水平 S-4, AQL 值为 2.5。

7.2.2 在无特殊要求时,进行型式检验的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能够覆盖整个加工工艺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共抽取 4 套样本。

7.3 结果判定

7.3.1 外观、点灯、气密性等出厂检验项目结果判定：样本中不合格数 $\leq Ac$ ，则该批产品可接收；样本不合格数 $\geq Re$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可接收。

7.3.2 产品的型式检验样本均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

8.1 前外部灯上应标有产品型号、批次号等追溯标识。

8.2 用硬质纸箱或木箱作外包装，包装箱上应印有下列标志：

- a) 产品名称；
- b) 型号或适用车型；
- c) 制造厂或商标；
- d) 制造日期或代码。

8.3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

8.4 前外部灯在运输过程中需有防潮措施。

8.5 前外部灯应存放在干燥库房内，需防晒、防腐蚀。产品的储存期通常为2年，在储存期满2年时，产品应仍符合本标准上述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试验流程

前外部灯试验流程应按图 A.1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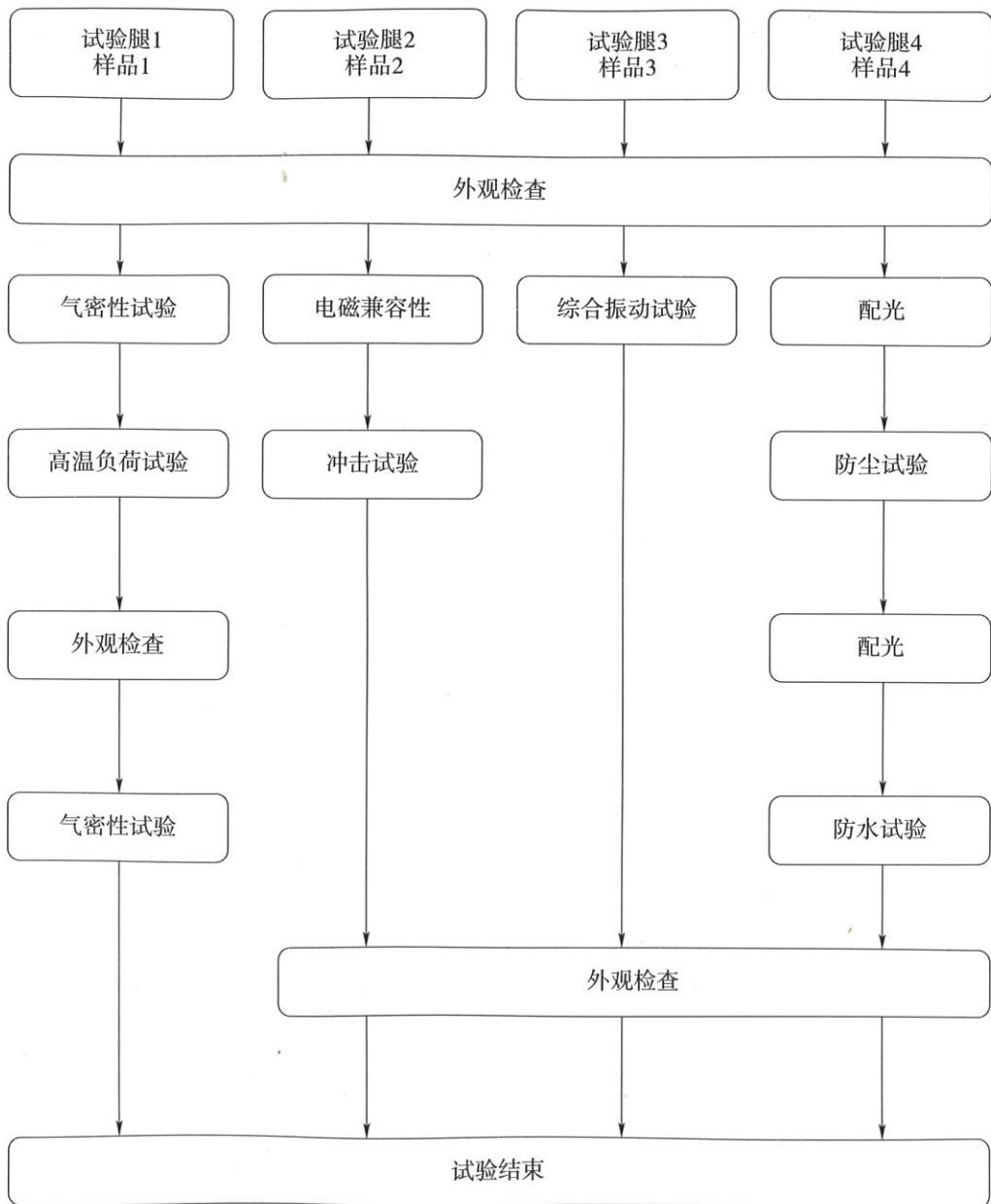


图 A.1 试验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SAE J575 Test Methods and Equipment for Lighting Devices for Use on Vehicles Less than 2032mm in Overall Width
-